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73,023.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916.08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37）。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00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0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05月3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05月30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用途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存续
	工商银行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8990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	已注销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	存续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90101290158818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	存续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TN3951554100004001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部分）	存续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四、履行审批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债务人”）与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债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3.5亿元，租赁期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保证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3.5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2025-013号、2025-022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法定代表人：陆皓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QPC75E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14,842.03	44,917.96	2,311.90	697.12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7,174,793.46	2,337,888.94	699,860.18	-84,331.51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芯鑫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本金：人民币35,000万元

起租日：为芯鑫租赁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具体起止日期以芯鑫租赁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租金支付间隔：每3个月一次，根据租金日约定支付。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本金，季度后付。每期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具体每期租金的计算方式为：每期租金=（租赁本金/租金支付期次）+（剩余租赁本金*租赁利率/年天数*本期实际天数）。

租赁物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00元（含增值税款）。

（二）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租赁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范围包括：（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82.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5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1,352.59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4,114.00万元，公司已全数偿还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211.83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所有权转让协议》；

4、银行收款回单；

5、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共计人民币24,114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偿还部分借款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6号、2025-007号、2025-009号、2025-012号公告）。

2025年5月29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剩余借款人民币18,114.00万元，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人民币211.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相关借款已全数清偿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15至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73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1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数为250,460,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9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所持股份数为2,27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数为1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所持股份数为2,27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4%。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85,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3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71,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3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7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72,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76,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3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9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5,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44%；反对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5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70,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5%；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同意2,09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91%；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7%；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1,533,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3%；反对1,1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4%；反对1,1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81%；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5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3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6,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90%；反对3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29%；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4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14%；反对3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4%；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6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3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55%；反对3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95%；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96%；反对3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94%；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4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3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67%；反对3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4%；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刘思雨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03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刘思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73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14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460,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9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85,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3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71,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72,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3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72,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31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5%；弃权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76,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3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4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93,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32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99%；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5,7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44%；反对32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52%；弃权16,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7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45%；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5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92,2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491%；反对316,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7%；弃权51,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533,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233%；反对1,1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5,1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14%；反对1,145,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81%；弃权59,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5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3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6,7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90%；反对321,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29%；弃权6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4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1,1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14%；反对340,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4%；弃权48,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61,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3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9%；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3,5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55%；反对325,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95%；弃权50,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5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33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4,5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96%；反对331,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94%；弃权53,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348,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3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5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70,05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467%；反对331,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4%；弃权5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隋晓姣
见证律师：刘思雨
年　月　日